

金門縣自來水廠
補發載具資訊證明申請暨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繳交之自來水費（用水地址：_____）
水號：_____，收費年月：_____，入帳(發票)年月_____
_____)係透過_____繳費，因遺失繳費憑證，申請補發原載具號碼，如有不實情節，自行負責。

本人已詳細閱讀下列聲明，並願遵守：
本人為自來水費實際繳費人，知悉原載具號碼僅可列印一次，不得重複列印，若日後因繳費憑證或載具號碼等相關資訊遺失遭他人冒領發票致無法兌獎，或有侵權行為致他人受損害者，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廠無涉。

應備證明文件：

一、補發載具資訊證明申請暨切結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含代辦人)

三、臨櫃(含金融機構代收、便利商店代收)繳費者：

(一)中獎獎別為4獎、5獎、6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千元獎者

中獎通知單、中獎前一期帳單或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

(二)中獎獎別為3獎以上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者

中獎通知單、中獎前一期帳單及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
申請人非帳單所載用戶者，應另提供

租賃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四、非臨櫃(本廠多元繳款方式除本廠服務櫃檯、金融機構代收、便利商店代收)繳費者

多元繳款方式之證明(如轉帳扣款帳戶存摺、繳款成功截圖、ATM繳費收據)

載具號碼：臨櫃領取

掛號郵寄地址：_____ (請附回郵信封)

申請人(限繳款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代辦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櫃檯人員：

審核人員：

行政課課長：

注意事項：

1. 本作業僅限實際繳款人可提出申請。
2. 櫃檯人員須仔細查驗申請人(含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應備證明文件，並經行政課課長確認後列印補發原載具號碼證明單。
3. 本申請書併同應備證明文件及補發載具原載具號碼存根聯由行政課保存3年備查。